学生社团参加校外各类竞赛活动的奖励细则

本细则依据校党委《关于印发我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（修订）的通知》相关要求制定。

一、奖励原则

（一）对于在市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奖的学生社团，校团委按竞赛项目给予奖励。奖励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。

（二）竞赛赛程中设有分段竞赛的，如选拔赛与决赛、分区赛与全国赛等，作为一次竞赛对待，奖励不可兼得，按最高奖励标准给予奖励。

（三）竞赛中设有团体奖和单项奖的，取团体奖和单项奖奖励标准较高者进行奖励，不重复计算。

（四）由政府部门举办的竞赛获奖，奖励按照标准全额执行；由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和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行指委）举办的竞赛获奖，奖励按照同等标准的50%执行；由学术团体和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获奖，奖励按照同等标准的20%执行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奖励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国家级 | 省级 | 市级 |
| 一等奖 | 5000 | 2000 | 1500 |
| 二等奖 | 4000 | 1500 | 1000 |
| 三等奖 | 3000 | 1000 | 500 |

（二）奖励标准中的“一等奖"对应竞赛最高等次奖项,“二等奖” 对应竞赛次等奖项，以此类推。

（三）如参加的竞赛项目为集体奖项，按照对应奖项的奖励标准乘以系数1.2计算。即：集体奖励标准=对应奖项奖励标准×1.2。

（四）同一竞赛项目中多人获得同一级别奖项的，按不超过上一级别标准予以奖励。

三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学生社团参加校外各类竞赛活动奖励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团名称 |  | 社团所属类别 |  |
| 获奖成员姓名及联院方式 |  | 指导老师姓名及联院方式 |  |
| 竞赛/活动全称 |  |
| 比赛级别 | □国家级 □省级 □市级 |
| 获奖等级及排名 |  |
| 奖励申报数额 |  |
| 社团负责人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社团联合会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| 校团委意 见 |  签字：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| 分管校领导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本申报表A4纸打印，一式三份，交至社联、校团委及本人留存。